

連江縣政府編制表

職 稱		官等或級別	職 等	員額	備 考
縣 長				一	
副 縣 長				一	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，為地方制度法所定
秘 書 長		簡 任	第十一職等至第十二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
參 議		簡 任	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	五	
處 長		簡 任	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	六	一、 本府一級單位主管及一級機關首長，其總數二分之一得比照簡任第十二職等，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二、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
副 處 長		薦任至簡任	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	六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
秘 書		薦 任	第九職等	四	內二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
消費者保護官		薦 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得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
科 長		薦 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十九 (五)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
專 員		薦 任	第八職等	三	
督 學		薦 任	第八職等	二	
社會工作師		薦 任	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	
營 養 師		師 級		一	列師(三)級
科 員	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十八	
管 理 師	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技 士	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五	
技 佐		委 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四	
助 理 管 理 師		委 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辦 事 員		委 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十一	
書 記		委 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三	
人 事 處	處 長	簡 任	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
	專 員	薦 任	第八職等	一	總核稿專員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
	科 長	薦 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二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
	科 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三	
主 計 處	處 長	簡 任	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
	副 處 長	薦任至簡任	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
	科 長	薦 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二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
	科 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五	
	辦 事 員	委 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政 風 處	處 長	簡 任	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
	科 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合 計				一二四 (五)	

附註：

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(列師級者除外)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四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
二、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五年七月一日生效。